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1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5001156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11566_ATTACH2.ods、376550000A_1150011566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01156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2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069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臺南市之應屆國小畢業生有意就讀該市國中者，請原就讀學校於115年2月19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依旨揭調查表格式造冊送達學生戶籍所在地學區國中，俾利進行審查作業以寄發入學通知單。
- 三、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入學臺南市國中造冊完成日期為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。新生報到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檢附臺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新生登記報到期程表及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115/01/20



1150000274



副本：

2026/01/20
15:05:30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33